

证券简称:ST智慧 证券代码:601519 编号:临2017-200

#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诉讼通知书》的公告(五十五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1月27日至2017年12月1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法院”)发出的民事诉讼的《诉讼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

根据《诉讼通知书》显示,法院受理10名原告起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,其中5名原告起诉公司,5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(以下简称:“立信”)。

二、本公司的基本情况

(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公司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,542,990.53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公司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91,316.86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三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公司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,503,307.00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四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五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六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七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八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九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二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三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四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五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六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七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八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十九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十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十一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十二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十三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十四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十五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十六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十七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

1. 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905,760.12元;

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(二十八)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5名自然人

被告:立信

诉讼请求: